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51215-I15062-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31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推薦人名稱：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陳健美先生
朱兆深先生
張立基先生
莫柱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 概約百分比 (%)
朱兆深先生	226,380,000	28.3
劉偉國先生	96,900,000	12.1
莫柱良先生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	89,760,000	11.2
黃主琦先生	51,300,000	6.4

附註： 朱兆深先生，劉偉國先生，莫柱良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黃主琦先生共同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 17 樓

網址(如適用)：

www.expertsystems.com.hk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于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普通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簽署：

劉偉國

劉紫茵

蘇卓華

黃主琦

陳健美

朱兆深

張立基

莫柱良

區裕釗

鍾福榮

高文富

麥偉成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